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7)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i>負 次</i>
釋;	義	1
董事	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6
附釒	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釒	錄二 一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いる	事 週 午 大 命 通 生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

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冊上之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

股0.4港仙

「一般授權」 指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

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有 權獲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之 總冊或分冊 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之授權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指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指 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

指

「% |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執行董事:

周旭洲先生(聯席主席)

曾文濤博士(聯席主席)

周文川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教授

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辭任)

陳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吳鵬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906室

購 回 股 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授權僅限於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 閣下提供 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93,756,636股,而按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10%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09,375,663股股份。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及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93,756,636股,而按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0%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18,751,32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變動。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發生以下變動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 (1) 楊毓博士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2) 陳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曾文濤博士、陳實先生及吳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予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港元派發。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並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 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繼續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 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獲保證,該等購回股份僅會在 董事相信屬適當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93.756.636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且假設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購回現有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9,375,6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

任何購回必須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補付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資金,或原可供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旭洲先生(「控股股東」)實益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合共2,303,896,76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2.5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應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控股股東之現時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股 份 份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95	0.270	
五月	0.280	0.245	
六月	0.290	0.265	
七月	0.295	0.255	
八月	0.290	0.250	
九月	0.275	0.255	
十月	0.280	0.246	
十一月	0.255	0.238	
十二月	0.246	0.23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39	0.199	
二月	0.210	0.146	
三月	0.155	0.1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9	0.117	

以下載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曾文濤博士(「曾博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曾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及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創立海南三友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彼創立武漢銀海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技術投資,並擔任其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中珈資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現時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會員以及董輔礽基金會之常任理事會會員。彼曾擔任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武漢市工商聯副主席以及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武漢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曾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為武漢大學校友企業家聯誼會健康產業聯盟(一間致力在為武漢大學校友之企業家中推廣於健康產業合作之組織)之理事。透過擔任該職位,曾博士已獲得對健康業務之了解及已於健康產業與若干企業家及市場參與者建立良好關係。於二零一八年,曾博士獲委任為武漢大學董輔礽經濟學之知識之認可,並使曾博士能夠使用其管理經驗對於健康經濟學範疇之研究工作作出貢獻。

曾文濤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並非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文濤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文濤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按董事會之決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酬金須按其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文濤博士於77,500,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於彼實益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3%)之權益,以及於全面行使彼獲授予購股權時需予發行2,500,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之權益)。

陳實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 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 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 其後晉升為處長。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一洲集團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榮澤印染實 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先生擔任香港 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博大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賽維太陽 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 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今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 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前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退市)董事,以及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至今出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前公司,股份代號:109,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退市)的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順風國際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其 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彼亦非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陳實先生所知, 陳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 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止為期一年。陳實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陳實先生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實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及被視作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吳鵬先生(「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博士學位(主要研究範疇為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吳先生任職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及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之研究助理,彼在當中參與醫藥產品供應鏈管理策略研究。在此職位,吳先生對中國一眾大型醫藥公司之生產及操作程序進行調查及研究,並在其供應鏈管理獲得深入了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吳先生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主力參與綠色供應鏈管理之教學及研究。在此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吳先生亦為劍橋大學The Martin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and Urban Studies之博士後,彼在當中參與低碳供應鏈及低碳城市規劃及設計研究工作。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吳先生已任教綠色供應鏈管理,並在四川大學商學院從事此範疇的研究工作,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先任副教授,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先任副教授,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五年期間,吳先生曾參與產業鏈協調優化諮詢項目,藉此,彼進一步獲得供應鏈管理研究範疇之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已為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會理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彼亦非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已出任網上零售公司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 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 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按董事會之決定,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酬金須按其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及被視作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 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 港仙。
-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延長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 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 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或兑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有關股份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